关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国家助学贷款，是以贷款学生信用为担保，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学生须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方能获贷。考虑到往年学生的申请材料错误率偏高，现提前将需要准备的材料及相关规范发予各位在校学生，请仔细阅读。

因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办方式、还款流程有很大区别，为防混淆，原则上我校学生只能选择办理其中一类助学贷款。

**一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**

2017级新生、在校生新申办校园地贷款，于9月4日中午12点30分在土木工程楼520会议室参加土建学院宣讲会。宣讲会后，申请同学开始准备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：

1.贷款同学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户口薄（户口迁移证）复印件、学生证（或校园一卡通）复印件，所有复印件要求用A4纸规格。若身份证丢失暂时没有办下来的学生，请学院出具带照片的身份证办理中证明，但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当日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（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也可）。

2.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（附件三：表4）须是2017年6月份之后开具的，证明中有借贷人全名，并与其提供的身份证、户口薄复印件完全一致；对申请人家庭贫困情况有较详细的如实说明，具体可参照附件中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办注意事项。

3.需要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，每一个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；父母和本人分别在“个人信用报告异议授权书”（附件三：表5）上用黑色签字笔在“授权人”的后面亲笔签名，父亲签一张，母亲签一张（单亲家庭签一张即可），本人签一张。

4.未成年的同学，需提供父母同意书，同意书中需有贷款人的正确姓名、父母双方亲笔签名。（附件三：表6）

5.针对《2017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学生信息采集表》（附加三：表3），请同学们直接将资助中心提供的信息采集表电子版表格填好，打印出来，本人亲笔签字。

6.证明材料中如出现删除、涂改等现象，需要重新开具。

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2017-2018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附件一）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办注意事项及申请材料顺序一览表（附件三：表1、表2）。

7. 《土建学院研究生贷款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二）；填写电子版即可，发送至16120991@bjtu.edu.cn。

**二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**

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和老生，在贷款回执左上角标注本人姓名、学院、学号信息，并保存好。贷款回执上交办理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因贷款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，望各位同学高度重视，及时了解情况，保证每名需要贷款的同学都能够顺利申请。

所需附件请下载。

土建学院研究生工作组

2017年8月24日

附件：

[附件一：学资通【2017】5号：关于2017-2018学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安排的通知](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6/09/20160906112517_34.doc).doc

[附件二：土建学院研究生贷款信息统计表.xls](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6/09/20160906112517_54.xls)

[附件三：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电子版.zip](http://civil.bjtu.edu.cn/media/attachments/2016/09/20160906112517_67.zip)